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3303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高志鵬、許添財等21人，鑒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得將服義務役之役期併計入退休年資，相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無相類之規定，違反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未盡符合。為避免國家資源挹注之社會福利獨厚公教人員，致廣大勞工群眾受相對不利益待遇，爰擬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讓勞工不致因服義務役常備兵或替代役中斷勞退提撥，以符合社會期待之公平正義，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之役期可補繳退撫金並併入退休年資。然而，同樣有服役義務之勞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卻相類之規定，然而相較於公務人員，勞工不僅因服役中斷其勞保、勞退年資，更常見因服役而被迫辭去工作，必須於退伍之後重新求職，然而政府卻漠視此一現象，勞工長期在此受到不平等之對待，我國退休金保障之制度明顯獨厚公務人員。
- 二、為符合國家立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避免同服兵役卻有公教人員與勞工受到不同之差別待遇，爰提案一般勞工可依其意願繳納服役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提繳金，將服役期間納入勞工退休年資，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草案第一項）
- 三、勞工退休金是勞工及雇主各有其分擔金額的機制，勞工於服役期間係由國家來管理，並無雇主，要求勞工於服役前之雇主負擔既不合理也無可能，故應由國家支應該提撥金費用，又我國目前服義務役制度分為常備兵役於替代役，因此修法由主管機關國防部與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前一年度服役勞工之雇主提撥金。然而，此一授予人民請求權之規定，亦應有訂有時效，故援引行政程序法，規定於五年內不行使則消滅（草案第二、三項）。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劉建國	高志鵬	許添財		
連署人：	許智傑	潘孟安	陳亭妃	姚文智	蔡其昌
	林佳龍	鄭麗君	柯建銘	趙天麟	何欣純
	田秋堇	吳秉叡	陳歐珀	陳節如	林岱樺
	李昆澤	李應元	許忠信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勞工服義務役常備兵、替代役期間，得依入伍前薪資之提繳級別，繳交服役期間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p> <p>前項權利，於勞工報到服役日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p>前項勞工退休金應由雇主應提撥之部分，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之。</p>	<p>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公務員服義務役、替代役役期得併入退休年資；然而，一般勞工不僅因為服役中斷年資，甚至常因服役而被迫離職，一樣是為國效力服役，卻於工作保障與工作年資上明顯有差別待遇。</p> <p>二、相較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對勞工退休年資僅為顧慮到勞工依法服兵役、替代役，顯失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意旨。故增訂第三款規定，讓勞工得決定服役期間是否持續提繳退休金。</p> <p>三、服兵役為憲法規定之國民義務，然而國家也應該保障人民於履行義務期間之權利，服役期間之國民等若為國家所雇用，若由勞退基金來負擔雇主應支付之勞退提撥金，則失去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故立法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服常備役及替代役勞工之雇主應負擔提撥金部分金額。</p> <p>四、本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